# 虚假诉讼的模型化识别及防范治理

# ——基于诉讼结构的视角

# 邓嵘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1)

摘 要:民事诉讼领域里虚假诉讼所涉及的诉讼结构主体,包括原被告、审判方以及关联方:监督方、律师、受害第三者。虚假诉讼原告的直接目的是取得法院生效的民事判决或调解书,最终目的是为自己谋取不正当的利益;虚假诉讼标的基本表现为财产权纠纷;虚假诉讼缺乏真实意义上的诉讼理由。虚假诉讼内涵的七大识别点,显露于构筑其模型的各要素及其相互关系中。防范与治理虚假诉讼,要通过立法与制度,规范诉讼主体、审判方和律师,加强检察机关对虚假诉讼的监督,健全对受害第三者的救济。

关键词:诉讼结构;虚假诉讼;模型识别;防范治理

中图分类号:DF7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4853(2013)01-0055-07

### Model Identification and Preventive Administration of False Lawsui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tigation Structure

#### **DENG Rong**

( Law Department of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

Abstract: The subjects of action in the false civil lawsuits involve; plaintiff and defendant, judges, and such related parties as supervisions, lawyers and victims. The direct purpose of the plaintiff in the false lawsuits is to get the civil judgment or mediation documents, while the final goal is to seek illegal interests. The object of the false lawsuits which lack the real cause of action mainly is the disputes concerning the property rights. And we can identify the seven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alse lawsuits from the elements that build the model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In order to prevent and administer the false lawsuits, legislation and regulations should play a role in standardizing the subjects of action, the judges and the lawyers;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of the inspection institution to the false lawsuits; improving the relief on the victims.

Key words: litigation structure; false lawsuit; model identification; preventive treatment

## 一、引言

虚假诉讼,是指当事人出于不法的动机和目的,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采取完全虚假或变造的诉讼主体、事实、证据等方法,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利用仲裁裁决、公证文书申请执行等方式,致使法院或者与法院合作致其作

出错误判决、裁定或执行,进而获取非法财产或者 其他利益的行为。因其本身的隐蔽性与技术性,虚 假诉讼的识别与发现较为困难,由此也带来了防范 治理难题。在虚假诉讼中引入诉讼结构的视角恰 能较好地解决上述问题,达到多诉讼结构主体综合 治理的效果。虚假诉讼的涉及领域涵盖了两个层

收稿日期:2012-09-24

基金项目:2012 年湖南省教育厅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编号:CX2012B177)。

作者简介:邓嵘(1989一),男,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政府法制与税收。

次:虚假诉讼本诉大都表现在民事诉讼领域,常见的表现形式有假借贷案件、假离婚案件、假破产案件。假验案件、假破证据,只会受到罚款和拘留。① 而识别后的虚假诉讼组织者如果没有触犯法案件则进入刑事诉讼领域,相关的犯罪嫌疑人证据是人刑事诉讼领域,相关的犯罪嫌疑作证据罪,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职务强大证据罪,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职诉讼是人证是身份证罪、明,总结归明,虚结归,是是事案件中。笔者通过案例,总结归假证,对虚假诉讼结构主体——原被告、审判方法。以及其他关联方:监督方、律师、受害第三者,挖证知识,对虚假诉讼防范与治理进行探索。

### 二、虚假诉讼案例

案例 1:北京金宝地产公司领导层借用其员工、 社会人员身份证件或者虚构证件,与自己签订商品 房买卖合同,销售商品房。以此从多家银行骗取按 揭贷款,供自己使用,贷款由自己偿还。还清贷款 后,公司就开始将虚假购房人名下的产权恢复到自 己名下。为注销合同、恢复房屋产权,公司向顺义 区法院法官行贿。在法官马维增的支持下,公司构 造了一场并不真实存在的合同纠纷:公司充当原 告,让其员工焦某等五人持伪造的居民身份证,分 别冒充之前购买房产的王某等被告应诉。公司安 排两位律师分别代理原被告双方,按照设计的路线 参加诉讼。最后,该案经受贿法官罗某审理后,以 调解方式解除了王某等人与金宝公司签订的五套 金宝花园别墅购房合同。金宝公司如愿通过房产 登记部门获得产权。最后案件经过检方调查,涉案 的金宝公司、代理律师、法院系统相关人员被依法 提起公诉。②

案例 2:2007 年,汤林因超速驾驶导致事故,造成乘车人赵某一级伤残,经鉴定后汤林负全责。事故发生后,汤林一直向赵某表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积极筹款赔偿,暗地里却积极运作,想通过虚假诉

讼将财产转移到其朋友张某名下,躲避赔偿。2008 年9月2日,汤林指使张某到法院起诉,虚构汤林欠 其120万元债务的借条,然后利用法院调解,汤林同 意将自己的公司及厂房、设备等一并偿还欠款。 2008年10月15日,赵某治疗终结后,向扶余县法 院提起诉讼,要求汤林给付医疗费等各种费用60余 万元,法院判决汤林赔偿47万元。此时,汤林已经 将财产转移到张某名下,其现有财产已不足以执 行,致使赵某拿着判决书也得不到应有的赔偿款。 赵某向检察院申诉后,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该债务 案民事调解书存在虚假调解问题,调解结果侵犯了 赵某的合法权益,依法提出检察建议。③

案例 3:北京市政府 2010 年 12 月发布《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行机动车摇号上牌新政,其细则规定:"对二手车交易需要重新上牌,但因法院判决、裁定及个人因婚姻、继承发生财产转移的已注册登记的小客车不适用本细则,有关则产转移的已注册登记的小客车不适用本细则,有关则方要求,收集二手车辆卖方信息,将互不相识的车辆买方要求,收集二手车辆卖方信息,将互不相识以某方要求,收集二手车辆卖方信息,将互不相识以某前者身份证汇集好后,买通河北永清县人民法院从聘审判员、书记员,违规过户车牌。受案后,法院从聘请代理人,到调解过程,再到判决,一手操办全部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均要求被告将北京牌照轿车拿来抵债。本案相关涉案人已经接受检方调查。④

#### 三、虚假诉讼案例模型描述

案例 1:本案是一例犯罪嫌疑人运用民事调解,取得非法财产,侵犯公共利益的虚假诉讼。运用民事诉讼结构原理可知,本虚假诉讼的原告为:北京金宝地产公司;被告为:不真实的"王某某";原告与被告的主观上联系:主观上具有恶意串通的故意;虚构的事实是:金宝公司与"王某"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法律关系;法官是否履行公平审理义务:未履行;受害第三方的利益类型:公共利益;检察机关是否监督诉讼:是;是否调解结案:是;是否有特别律师:是。综上所述,该虚假诉讼可抽象为以下模型。

①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通过《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该修正案第 112 条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② 本案例详见陈宝成:《虚假诉讼引发北京法院系统最大窝案》,载于《财新新世纪》,2012年第34期。

③ 本案例详见吉彩萍,闻永刚:《合谋制造虚假诉讼"倾家荡产"只为赖账》,载于《检察日报》,2012年7月22日第001版。

④ 本案例详见展明辉,王殿学:《虚假诉讼办车牌法院当事人停职》,载于《新京报》,2011年12月19日A12-13版。

(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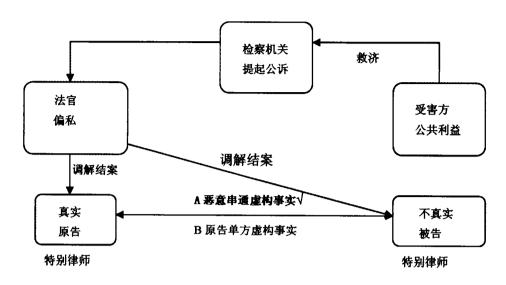


图 1 虚假诉讼结构模型一

案例 2:本案是一例犯罪嫌疑人运用民事调解,取得财产性利益,侵犯第三人合法利益的虚假诉讼。运用民事诉讼结构原理可知本虚假诉讼的原告为:张某;被告为:汤林;原告与被告的主观上联系:主观上具有恶意串通的故意;虚构的事实是:原

被告之间具有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法官是否履行公平审理义务:履行;受害第三方的利益类型:第三人利益;检察机关是否监督诉讼:是;是否调解结案:是;是否有特别律师:是。综上所述,该虚假诉讼可抽象为以下模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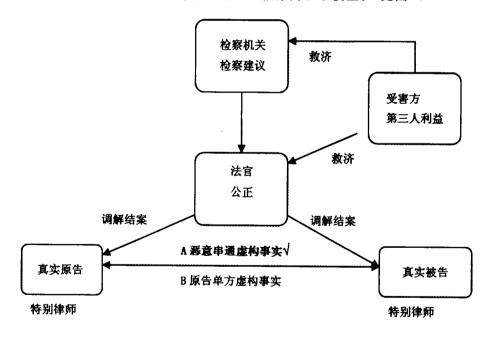


图 2 虚假诉讼结构模型二

案例 3:本案是一例典型的犯罪嫌疑人运用民事调解,取得非财产性利益,侵犯公共利益的虚假诉讼。运用民事诉讼结构原理可知本虚假诉讼的原告为:车辆买方;被告为:车辆卖方;原告与被告的主观上联系:原告委托中介虚构事实,原被告无申通;虚构的事实是:原告与被告之间具有债权债

务关系;法官是否履行公平审理义务:未履行;是否调解结案:是;受害第三方的利益类型:公共利益;检察机关是否监督诉讼:是;是否调解结案:是;是否有特别律师:是。综上所述,该虚假诉讼可抽象为以下模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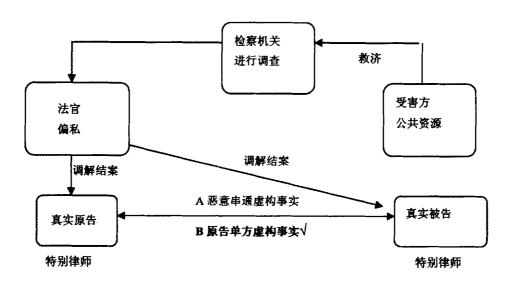


图 3 虚假诉讼结构模型三

# 四、虚假诉讼的模型化识别

根据虚假诉讼的内涵、传播范围、结果,可知其 危害巨大,难以估测:(1)虚假诉讼的不公结果严重 损害了本诉之外第三方的真实合法利益。这种原 生性危害以一种不真实案情击破另一种真实案情, 本应稳定的法律关系和利益分配遭受损害,对于个 人或者国家合法利益的破坏可谓是彻底性的;(2) 虚假诉讼还对司法界造成难以挽救的次生性危害, 它借助国家权力对公民的私权利作出了错误的干 预,扰乱了国家正常的司法秩序、正义的司法信念、 权威的司法公信力,浪费了有限的司法资源;(3)虚 假诉讼披着诉讼判决、裁定等合法的外衣让个人的 私欲过度地膨胀,严重地抛弃了诚实信用的道德观 念,损害了政府诚信、企业诚信和个人诚信,使全社 会陷入一场"四面楚歌"的道德危机。因此,防范与 治理虚假诉讼的司法使命迫在眉睫。案件识别是 虚假诉讼治理的第一个环节,识别技术也能为后期 防范提供经验。分析一个诉讼的基本构成要素大 体可以锁定该类特定的诉讼形式。然而通过该基 础解析还不能完全识别出虚假诉讼,结合虚假诉讼 的结构模型,探寻其识别的要点,更能相对准确识 别之。

#### (一)虚假诉讼的构成

1. 虚假诉讼的主体。诉是原告提起的。真实、诚信诉讼的原告起诉的目的,主要是请求法院按照 民事诉讼程序,利用国家审判权来解决民事纠纷, 保护民事权益。而虚假诉讼的原告直接目的是取 得法院生效的民事判决或调解书,最终目的是为自 己谋取不正当的利益。由于诉和诉讼请求中有关 实体法上的具体地位或具体效果存在于纠纷主体之间,为实现起诉目的,虚假诉讼的原告必须针对被告提起诉,所以该诉讼的主体必然同真实、诚信诉讼的原被告诉讼一样是原告与被告。真实、诚信诉讼的原被告之间一般存在平等对抗特性,辩论原则贯穿于诉讼活动的始终。然虚假诉讼主体为了达到违法目的,实现瞒天过海,逃避司法审查之企图,常借助亲属、朋友、上下级隶属等关系网络,呈现出非对抗性。

2. 虚假诉讼的标的。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 间发生争执并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 关系,也是诉的客体,是法院裁判的对象。诉讼标 的可谓虚假诉讼识别的关键之处。虚假诉讼所针 对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主要通过常发案件表现。 最频发的案件基本表现为财产权纠纷案件,集中的 领域主要有:民间借贷案件;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 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已经资不抵债的企业、其 他组织、自然人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改制中的 国有、集体企业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拆迁区划 范围内的自然人作为诉讼主体的分家析产、继承、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案 件。这些案件有一个共同特点,或对涉诉的财产要 求进行重新确认或分割,或需要确定某种债权的具 体份额[2]179。若诉讼主体在以上领域发生纠纷,出 现虚假诉讼的可能性将大大增强。

3. 虚假诉讼的理由。起诉时,原告应当主张支持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的案件实体事实,即权利产生事实。这是构成诉讼的必要构成要件之一一诉讼理由。真实案件实体事实或权利产生事实之所以为诉的一个构成要素,是因为,一般说来,当事

人比较了解案件事实,其提供或主张事实并非强人所难,况且原告既然提出有利于己方的诉讼请求,就有责任提供权利产生事实来支持自己的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权利产生事实使诉特定化或具体化。[3]62-66然而虚假诉讼中,当事人出于不法的动机和目的,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实质意义上的诉讼理由并不存在。当事人对案件实体事实的把握可谓"经不起推敲和琢磨"。但凡审判方仔细询问案件具体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等细节问题,虚假的诉讼理由便可轻松识破。

### (二)虚假诉讼的识别点及结构模型

虚假诉讼结构模型以虚假诉讼结构主体为基点,以主体之间的关系为纽带共同构成。所谓民事诉讼结构主体,是指其诉讼行为能够引起民事诉讼程序发生、变更、消灭,并受裁判结果约束的诉讼当事人及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诉讼结构主体在诉讼中享有充分的诉讼权利保障,在我国民事诉讼结构主体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及第三人,从共同诉讼角度可分为共同诉讼人、诉讼代表人)。[4]21-30 虚假诉讼虽然虚构事实及理由,但是外观上它依旧符合民事诉讼结构论的要求,并且其为了修复自身的诉权缺陷而存在着固有的识别点:

1. 虚假诉讼的原被告一般情况下是真实存在的主体,在审判方偏私的情况下,由于怠于审查主体资格而存在不真实的主体,这都是虚假诉讼组织者便于转移诉讼利得的要求使然。

- 2. 虚假诉讼的被告之间主观上存在着恶意串通与无串通两种情况。在被告不知情的情况下,原告会单方虚构事实。
- 3. 原被告双方在虚假诉讼组织者的指示下,都有特别律师进行恶意代理,这类特别律师受托于虚假诉讼组织者,为虚假诉讼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 4. 虚假诉讼的受害方为第三人或国家社会公 共资源,虚假诉讼主体之间并不发生实质上的权属 利益变动,而他们两方之间的利益达成极大地损害 案外方的利益。
- 5. 审判方是虚假诉讼中不可获缺的一部分,公 正法官的疏忽大意审判可能导致虚假诉讼的形成, 经受贿而心生偏私的法官则是虚假诉讼的催化剂。
- 6. 检察机关在诉讼中依法进行监督。对已经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依 照法定程序要求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再次审理,它 可以对民事调解协议书提出检察建议,它还可对生 效的裁决依法提出抗诉,不过抗诉并不是一定的 (下图用虚线表示),法定理由主要有:原判决、裁定 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原判决、裁定认 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违反法律规定,管辖 错误的等。
- 7. 虚假诉讼大都以调解方式结案,因为通过调解方式结案的结果更加符合虚假诉讼主体的不法利益期待。综上所述,虚假诉讼可抽象为以下标准结构模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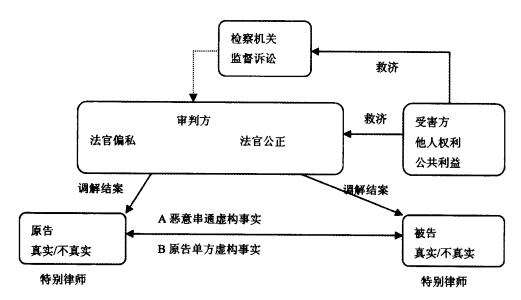


图 4 虚假诉讼标准结构模型

## 五、虚假诉讼的结构化防范治理

## (一)对虚假诉讼主体及组织者的规范

有学者认为"虚假诉讼的发生,归根结底就是 人们对诚信原则认识的程度不够……因此防范虚 假诉讼,要建立社会诚信道德体系,从思想根源上 减少造假行为"。[2]180-181 缺乏诚信导致虚假诉讼固 然不假,但"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 往"(史记《货殖列传》),虚假诉讼主体及其组织者, 面对仅凭一场诉讼就可带来的高额回报与较小的 受罚风险,则难以谨记诚实信用的道德使命。而法 制化防范模式则运用制度手段切断了虚假诉讼主 体及组织者与不法目的的关联。因此,防范治理虚 假诉讼应该立足实际情况,加强立法,明确规定实 施虚假诉讼行为人应负的民事、刑事责任。新修订 的《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 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逃避债务、侵占他人 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 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本条在民事诉讼领域首次确定了诚实信用的 原则,对虚假诉讼行为给予了明确的打击。将诚实 信用原则法定化,有助于引导、规范人们的诉讼行 为,也有助于提升整个社会的诚信度。在刑事领 域,可以立法扩大伪证罪的适用范围,将当事人本 人伪造证据的情况纳入其中,或者增加"虚假诉讼 罪",以区别于诈骗罪、妨害作证罪或者帮助毁灭、 伪造证据罪,明确虚假诉讼行为的法定刑,给予其 全面、适当的评价。

# (二)审判方的规范与改革

第一,法官是公平正义的代言人,法院要严格 依照《法官法》和内部制度规范法官的审判行为,防 止法官偏私审判,杜绝法官参与虚假诉讼而导致的 司法不公,并通过业务培训、典型案例讨论、交流虚 假诉讼识别经验,提高法官及时准确认清案件事 实、识别虚假诉讼的能力,避免由此带来的社会危 害。第二,改革当前我国法院对法官绩效评估主要 依据调解率、结案率、错案率、上诉率、发回改判率 及调解率、息访息诉率等指标的现状,纠正法官的 调解偏向。即使是在调解过程中,法官也要核实清 楚诉讼主体的真实身份,原被告之间是否具有特殊 关系,原告起诉的事实是否属实,诉讼理由是否符 合常理。第三,严格审查与规则适用。对于原被告 双方具有非对抗性且自愿要求调解的,法官不仅要 审查调解协议的合法性,还须了解清楚纠纷事实, 对诉讼标的进行一定的实质性审查。对有怀疑的 书证,法官可以借用司法字迹鉴定手段核实判断书证的制作是否存在"倒签"等可疑迹象,识别诉讼主体是否存在恶意制作证据行为。对当事人自认证据的采用规则,需要排除虚假诉讼可能性才可适用。

# (三)加强检察机关对虚假诉讼的监督

检察机关从标准意义上属于虚假诉讼的外延, 并不是虚假诉讼模型内部的一部分,但是检察机关 对虚假诉讼的犯罪人员的调查监督能够有效地治 理虚假诉讼行为,惩戒涉案人员,维护司法公正。 为此,检察机关应该重点关注并监督虚构事实、伪 造证据的案件,加大查处的力度,迅速加入到虚假 诉讼的治理队伍中。从内部控制来看,检察机关受 理当事人因不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民事判 决、裁定而提出的申诉,要对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 抗诉条件,依法提出抗诉或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 再审检察建议;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中有违反 法律规定、损害国家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内容 虚假的,要以再审检察或检察建议的方式监督法院 纠正。从外部联合治理来看,围绕监督防范难的问 题,检察机关可以联合公安、法院、司法行政主管部 门建立联防的治理模式,变虚假诉讼的事后治理为 事前风险监控。联防治理模式的启动,可以使得虚 假诉讼案件的侦查周期更短、效率更高,从单一防 范升级为全面防范,社会效果会愈加显著。[5]47-49

#### (四)规范律师代理行为

观察分析虚假诉讼结构标准模型可知,无论是 诉讼主体原告与被告单方面虚构事实,还是双方恶 意串通虚构事实,都有特别律师在虚假诉讼组织者 的安排下协助推进虚假诉讼的进程。律师拥有专 业的法律知识,他们运用技术手段为诉讼主体进行 诉讼代理。一旦律师参与虚假诉讼的策划,虚假诉 讼的识别与防范治理的难度巨增,则危害无穷。为 了维护一个公平的诉讼法制环境,一方面,律师行 业协会必须在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对注册 律师的恶意代理行为进行重点关注,加强对律师行 为的监管,降低出现虚假诉讼的风险。司法行政主 管部门应依《律师法》,对参与虚假诉讼损害第三者 和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律师加以惩戒,代理虚假诉 讼符合犯罪构成还应由检察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 责任。另一方面,律师自身必须加强行业道德操守 和职业廉洁素质的养成,自觉抵制虚假诉讼组织者 的腐蚀,提高对外界诱惑的免疫能力。

(下转第85页)

护正在完善[J]. 新闻周刊,2003(23):37.

- [11]李丰凯. 行政诉讼法立法目的及其对行政诉讼制度构建 之影响[J].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6):21.
- [12]黎海波. 国外学者的领事保护研究:一种人权视角的审视与批判[J]. 法律文献信息与研究,2010(2).
- [13]吴凯.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制度的比较与建构——基于可以审查的假定原则[J]. 岭南学刊,2011(3):70.
- [14]黄韶隐. 大陆与台湾地区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比较研究 [J]. 企业导报,2009(9):141.

- [15]刘敏. 电子时代中国民事诉讼的变革[J]. 人民司法, 2011(5):70-74.
- [16]付雄,叶三方. 论远程审判的适用规则——克服远程审判之不足的制度设计[J].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1(4):43-44.
- [17]范黎红. 远程审理的适用空间之展望[J]. 法学,2010 (2):152.

(责任编辑:王小丽)

#### (上接第60页)

#### (五)拓宽对受害第三者的救济

虚假诉讼若严重损害国家、社会利益,涉嫌诈 骗罪、合同诈骗罪、妨害作证罪等罪名,检察机关会 运用司法手段追究虚假组织者的刑事责任,挽救国 家、社会利益。虚假诉讼若没有进入刑事领域,虚 假诉讼受害者的利益则很难得到救济。主要是我 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范围过 窄,案外人以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资格参加虚假诉讼 的情况很难实现。日本《民事诉讼法》第78条构建 了较为宽泛的第三人诉讼制度:"主张因诉讼结果, 权力将被侵害之第三人,可以当事人身份参加诉 讼。"[6]275因此,我国也应该适当拓宽有独立请求权 第三人的范围,同时加强各地区法院之间案件诉讼 通报,一旦发现诉讼中涉及第三人利益受损情况, 就应即刻意识到虚假诉讼出现的可能性,识别确定 后将虚假诉讼的具体案情告知第三人,以此让利益 相关的第三人获知虚假诉讼的发生,即时参与诉讼 活动,提出自己的主张,阻断虚假诉讼的进程,避免 遭受虚假诉讼所致的损害。

#### 六. 结语

私法领域的主体具有自私的一面,这种自私性 在共同秩序规则下才会被认可。但是人性中自我 的成分可能演化为自私贪婪,成为道德沦丧的集中 表现。[7]156 虚假诉讼的参与者即存有此类不被共同 秩序认可的自私与贪婪。真实、诚信诉讼的当事人 应该基于契约精神与要求相互提供真实情况,并且 向裁判者提供真实事实及证据。胡适先生说:"一 个肮脏的国家,如果人人讲规则而不是谈道德,最 终会变成一个有人味儿的正常国家,道德自然会逐 新回归;一个干净的国家,如果人人都不讲规则却 大谈道德,谈高尚,天天没事儿就谈道德规范,人人大公无私,最终这个国家会堕落成为一个伪君子遍布的肮脏国家。"因此,随着社会的发展,虚假诉讼的防范与治理已不仅是靠提高社会诚信度这一伦理手段所能实现的。它的实现是在伦理范畴自定的实现是在伦理范畴和,又赋予了法治内涵。透过诉讼结构视角,结合虚假诉讼模型,采取多主体分析的方法,对虚创诉讼主体及组织者进行规范,加强审判方的规范与改革、同时加强检察机关对虚假诉讼的监督,规范与改革、同时加强检察机关对虚假诉讼的监督,规范与政事代理行为,拓宽对受害第三者的救济,从某种程度上抑或可以实现虚假诉讼的防范治理由道德律则的法律化。

#### 参考文献:

- [1]广州:两级检察院深入调查办理虚假诉讼案件[N]. 检察日报,2012-05-31.
- [2]刘烁玲. 论虚假诉讼及其治理[J]. 江西社会科学,2010 (2).
- [3]邵明. 民事之诉的构成要素与诉的识别[J]. 人民司法, 2008(17).
- [4]高壮华. 市场经济与民事诉讼结构研究[M]. 北京:法治出版社,2006.
- [5] 郭治平,韩莉,周姝.虚假诉讼犯罪的打击与防范——以杭州市检察机关联动打击虚假诉讼为例[J]. 中国检察官,2012(9).
- [6][日]兼字一, 份下守夫. 日本民事诉讼法[M]. 白绿铉, 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5.
- [7]王福林,刘可风. 经济伦理学[M]. 北京:中国财经出版 社,2001.

(责任编辑:黄小芳)